

000400

中共陇县县委

党 校 志

DANG XIAO ZI

陇县地方志丛书

1986

中共陇县县委党校编

序 言

中共陇县县委《党校志》在校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支持下，经编写人员三个多月的辛勤努力，于1985年12月底初稿完成。

中共陇县县委《党校志》着重记述了党校建立二十九年来的发展与建设。经查阅，走访、整理收编了大量资料，客观的记述了党校工作的全过程，对于了解党校和开展党员干部培训工作，将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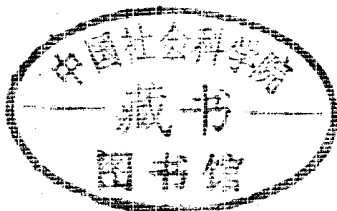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陇县县委《党校志》资料翔实，语句通畅，是一册反映陇县党员干部的训志书。但由于编写人员经验不足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短，资料不尽全面，错误和遗漏难免，请广大阅者读后给以批评校正，使它不断完善，富有特色。

中共陇县县委党校 校长 杨志文

付校长 閆 林

曹丕仁

1985年12月28日



目 录

第一章 概述.....	1
第二章 大事记.....	2
第三章 机构沿革.....	4
第四章 党组织.....	12
第五章 校务管理.....	17
第一节 领导机构.....	17
第二节 班次和课程.....	17
第三节 中专班招生.....	18
第四节 各项规章制度.....	19
第六章 党员干部教育.....	21
第七章 中专班、电大班.....	40
第八章 附 录.....	43
编志始末.....	59

第一章 概 述

1956年12月，中共陇县县委干部训练班（党校前身）在县城南大街马王庙（今县幼儿园）成立。党校建立二十九年来，在各个历史时期，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遵照县委安排，采取短期轮训，巡回辅导读书会，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举办各种学习班166期，轮训县乡（镇）脱产干部和农村基层党员干部27272人次。为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水平，宣传贯彻党在各个历史时期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推动各项工作的完成，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陇县现有脱产干部27000多人，其中党员干部2055人，县级部局级领导干部106人，乡（镇）领导干部82人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在二十五岁以下的中青年干部500多人，随着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深入发展，对干部的文化知识政治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对他们进行培训和正规化教育是完全必要的。同时，全县还有一批文化程度不高的党员干部，也希望有一个培训和专门学习的机会，为满足这一要求，陇县县委党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支持下，从1984年对校舍、师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为党校正规化教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。

1985年7月16日，中共陕西省委批准“陇县县委党校从1985年7月1日起改为中专体制”宝鸡市委、陇县县委相继分别转发了省委通知，经过筹建准备，从县级、部局乡（镇）基层单位的党员干部中择优招考学员48人，于9月1日正式开学。党校正规化教育两年期满成绩合格，按中专学历对待。同时，结合县委安排，每年冬春季举办短期

轮训班，主要对县级、部局乡（镇）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进行教育培训。

第二章 大事记

1956年12月，陇县县委根据省、市要求，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干部训练班。

1958年9月7日，县委通知将干部训练班改为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党校。

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，党校停办。

1967年5月，党校档案资料被学生抢走，后全部丢失。

1969年9月25日，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决定成立陇县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，后改为中共陇县县委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。

1977年10月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改为“中共陇县县委党校”。

1984年，县委组织部从全县上交党费中拨款三千元，购置图书资料。陇县财政局拨款一万五千元，为党校转制，修建校舍增添设备。

1985年5月3日，县委领导牵头，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校、劳动人事局、计委、文教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等领导组成县委党校中专培训班招生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

1985年4月30日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地市县委党校批准为中专体制后待遇问题的通知》。

1985年5月3日，陇县县委党校发布《陇县县委党校中专培

轮训班，主要对县级、部局乡（镇）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进行教育培训。

第二章 大事记

1956年12月，陇县县委根据省、市要求，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干部训练班。

1958年9月7日，县委通知将干部训练班改为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党校。

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，党校停办。

1967年5月，党校档案资料被学生抢走，后全部丢失。

1969年9月25日，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决定成立陇县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，后改为中共陇县县委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。

1977年10月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改为“中共陇县县委党校”。

1984年，县委组织部从全县上交党费中拨款三千元，购置图书资料。陇县财政局拨款一万五千元，为党校转制，修建校舍增添设备。

1985年5月3日，县委领导牵头，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校、劳动人事局、计委、文教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等领导组成县委党校中专培训班招生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

1985年4月30日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地市县委党校批准为中专体制后待遇问题的通知》。

1985年5月3日，陇县县委党校发布《陇县县委党校中专培

训班招生有关规定》。

1985年5月5日，陇县县委党校发布《陇县县委党校中专培训班招生简章》。

1985年7月16日，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陇县县委党校等15所县委党校从1985年7月1日起改为中专体制。

1985年8月5日，中共宝鸡市委《85》28号文件通知，经省委批准，陇县县委党校，眉县县委党校从1985年7月1日起改为中专体制。

1985年5月15日，党校招生报名，7月14、15日全省统一举行首届中专班招生考试。

1985年9月9日，县委党校举行首届中专班、电大班开学典礼大会，中共陇县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閻铁太作了重要讲话。

1985年11月21日，中共陇县县委（1985）36号文件转发了宝鸡市委（1985）28号文件通知。

第三章 机构改革

1956年冬，中共陇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，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干部培训班。

地址设在南大街马王庙（现陇县幼儿园）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，房屋35间，刘靖儒为付班主任，工作人员两人。从1957年2月26日启用印章。

图一

1962年，县委党校由南大街马王庙迁至陇县师范学校（现宝鸡市农校）官正英为校长，工作人员四人。

图二

1964年6月4日，县委决定党校由陇县师范学校搬迁至县城东门外园林站（现电池厂）。

王世忠任第一付校长，李天兴为第二付校长，工作人员六人。

图三

1972年初，县委决定成立陇县县委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，校址设在北关路（现县总工会）薛新怀为班主任，工作人员六人。

图四

1982年元月15日，县委决定，县委党校由县工会搬迁至东门外（现校地）占地面积7326平方米，有平房93间2200平方米，其中学员宿舍23间640平方米，教室6间240平方米，资料室阅览室各2间180平方米，教职工宿舍24间670平方米，饭堂（包括灶房）8间280平方米，开水房2间40平方米，值班室2间15平方米，其它用房28间135平方米。校长杨志文，付校长曹丕仁（分管教学）曹林（分管后勤）校务委员会六人，下设一室（办公室）两科（教务科、总务科）工作人员25人，其中：干部12人、教师12人，职工1人（大专学历9人，中专学历8人，高中学历6人）。

经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批准，陇县县委党校从1985年7月1日改为中专体制，学历为两年。

图五

陇县县委党校历任领导更迭表（二）

姓 名	籍 贯	任命单位	职 别	到职日期	离职日期
刘翔儒	宝鸡县	省 委	付主任	1956年12月27日	1958年8月15日
张基鸣	陇 县	县 委	付主任	1958年8月15日	1958年9月7日
张基鸣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58年12月7日	1959年3月23日
宫正英	户 县	县 委	校 长	1959年3月23日	1963年1月6日
王世忠	宝鸡县	县 委	付校长	1963年1月6日	1969年9月25日
李天兴	宝鸡县	县 委	付校长	1964年3月2日	1969年9月25日
张存耀	宝鸡县	核心小组	组 长	1969年9月25日	1972年3月
孙风松	分区派工宣代表 (不详)	核心小组	付组长	1969年9月25日	1972年3月
薛新怀	陇 县	县 委	班主任	1972年3月	1978年4月30日
薛新怀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77年10月5日	1978年4月30日
刘 东	甘 肃	县 委	付班主任	1975年冬	1977年
符德茂	宝 鸡	地 委	校 长	1977年	1979年9月4日
张新民	山西省万荣县	县 委	付校长	1977年	1982年5月12日
赵玉璧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78年4月30日	1980年6月14日
刘启哲	扶风县	县 委	校 长	1979年9月4日	1982年2月26日
燕向东	甘肃省正宁县	县 委	付校长	1980年6月14日	1982年5月12日
朱江海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82年5月12日	1984年4月

姓 名	籍 贯	任命单位	职 别	到 职 日 期	离职日期
閔 林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84年2月20日	
王炳军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84年3月	1984年12月
杨志文	凤翔县	县 委	校 长	1984年12月	
曹丕仁	陇 县	县 委	付校长	1984年12月	

中共陇县县委党校校名更迭表

(一)

校 名	命名单位	起 止 时 间
县委干部训练班	中共陇县县委	1956年12月—1958年9月
县委党校	中共陇县县委	1958年9月—1969年9月
毛泽东思想学习班	县革命委员会 核心小组	1969年9月—1972年3月
县委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	中共陇县县委	1972年3月—1978年4月
县委党校	中共陇县县委	1978年4月—

第四章 党组织

1956年12月，县委干部训练班建立后，1957年元月至1962年12月期间，刘靖儒、张基鸣、宫正英三人先后历任县委干部训练班党小组组长，有党员三人。

1963年1月至1967年7月县委通知王世忠、李天兴先后任县委党校党小组长，有党员四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党校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。

1972年3月，县委干部学习班建立后，建立了党校机关支部，薛新怀为支部书记，有党员五人。

1977年县委批准县委干部学习班建立支部委员会，薛新怀为支部书记，付秦川、张新民先后为付支书，魏作华、潘正兴为支部委员，有党员九人。

1979年5月4日，县委常委会批准党校建立总支委员会，符德茂（县委书记）兼党总支部书记，张新民、赵玉璧为总支付书记（下设党校机关支部和学员支部）。

1979年9月4日，刘启哲（县委书记）兼任党校总支部书记免去符德茂总支部书记，有党员八人。

1980年6月14日，燕向东任党校总支付书记，李永春为支委，免去赵玉璧党校总支付书记，有党员七人。

1982年2月26日，县委常委会研究，免去刘启哲党校总支部书记，同年5月12日免去张新民、燕向东党校总支付书记，党校党总支撤销。

1982年6月21日，经全体党员大会讨论，选举朱江海为党校机关

支部书记，并于6月28日备文上报县级机关党委核批备查，有党员八人。

1984年5月19日，县委任命王炳军为党校支部委员会书记，閆林、李永春为支部委员，并选閆林为出席县党代会代表，同年，从培养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女党员一人，有党员11人。

党校转为中专体制后，经县委常委同志，组织部1985年3月28日文件通知：杨志文为县委党校总支书记，閆林、曹丕仁、马瑞琪为总支委员。下设党校机关支部，有党员12人。中专、电大班学员支部，支部书记边九鼎，付书记陈惠民，支部委员李新茂、苟培琦、高建林，有党员22人。

党校党的组织，从小组，支部委员会发展到党总支委员会（下设机关支部和学员支部）主要是根据党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形势的发展，保证党校一室（办公室）两科（组教科、总务科）工作，做好党员干部培训及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教育，使党的组织在党校工作中起到核心堡垒作用。党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范围是：

1. 决定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
2. 讨论党组织的工作计划，安排、总结。
3. 讨论党员教育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。
4. 考察讨论各科、室支部负责人的配备。
5. 接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安排党团活动。
6. 决定职权范围内党员的奖励、惩戒。
7.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。
8. 党总支成员认为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其它问题及改变原会议决议。